

打印近三年账单流水要收费？

相关部门:收费合规,建议查询免费电子账单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3月22日,市民王女士反映:柏兆记外墙倒塌,存在安全隐患。

大观区政府回复: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原料车间围墙紧邻左岸名居小区,3月11日晚6时30分左右发生倒塌,未造成人员受伤事故。目前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正在开展清理工作及提交围墙改造方案。就居民提出的围墙下存在燃气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街道办已第一时间督促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问题整改。

●3月22日,市民谢先生反映:海口镇红星村应急广播不响,靠近小北埂沟渠未填土。

大观区政府回复:下线后,红星村安排工作人员赴现场查看,查明广播不响是因为播放卡片失效,已联系区应急管理局更换新卡,但由于部分地区存在同

样问题,需统计数据后统一更换,完成后即可恢复正常。对于沟渠未填土问题,经现场核查,所反映沟渠是一条主沟渠,涉及红星村2个村民组住户和几百亩土地排水。为保证沟渠排水通畅,故该沟渠没有全段进行填实。

●3月23日,市民徐先生咨询:能否将自有的1000张退出流通的第二套人民币一分纸币兑换成等面值的流通人民币。

市人行回复:考虑到反映人年龄较大等实际问题,已详细了解其住址,就近联系银行网点帮助其进行兑换。

●3月23日,市民孔先生反映:在建设银行打印近三年的账单流水需要收费问题。

市人行回复:建设银行各网点均在大堂服务台摆放“个人服务价目表”公示相关收费项目,

该项收费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反映人可以通过手机银行或掌上网点免费查询电子账单,如操作遇到障碍,可直接前往联系网点协助办理。

●3月24日,夏姓市民反映:母亲患糖尿病,居民医保,有一种胰岛素只能在药房买到,不能报销。

市医保局回复:居民医保在慢性病定点医院发生的常见慢性病门诊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可以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在药房购买的胰岛素诺和灵50R不纳入医保慢性病门诊报销范围。经查询了解,目前市属医院采购使用的为诺和灵30R,该品种使用人群较广。2021年,国家医保局组织胰岛素集采,中选结果已产生,将于今年上半年在安徽落地执行,其中安庆市立医院已将诺和灵50R纳入医院采购目录,届时患者可以到该院购买到降价后的诺和灵50R,符合门诊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将可以纳入医保报销。

利欲熏心销售“假药” “从业禁止”以遏其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张芳)药品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容不得丝毫掺杂使假,对制售假药的行为零容忍,守住药品安全治理底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义务。3月21日,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对汪某某生产、销售假药一案提起公诉。

根据其犯罪情节,迎江区人民检察院在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向法院提出禁止汪某某在其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从业禁止”建议。

经审查,汪某某是安庆市某日用品商行经营者,2019年7月,汪某某在其店内摆放“增大延时片”、“虫草鹿鞭王”等11款产品进行销售。经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以上11款产品中均检测出“西地那非”成分,产品检测不合格。经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上述产品均为非药品冒充药品,定性为假药。

在这起案件中,汪某某在未取得药品销售资质的情况下从事假冒药品销售活动,在干扰药品市场监督管理秩序的同时,给人民群众的购药、用药安全造成隐患,迎江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汪某某提出“从业禁止”建议,从而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趁夜“拉车门”盗窃 两男子被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王超平)夜晚,两男子合伙沿街“拉车门”,粗心车主车内财物被盗。日前,安庆市公安局经开分局同安路派出所破获两起“拉车门”盗窃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涉案价值5000余元。

3月初,同安路派出所先后接到两名车主报警,称停放在路边的私家车忘记锁门,车内香烟、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财物被盗。通过缜密研判、实地摸排,办案民警最终锁定男子钱某、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5日晚,两名嫌疑人在城区一洗浴场所内被抓获归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钱某、宋某对自己以“拉车门”方式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钱某交代,他和宋某是朋友,两人目前均无业,一次偶然发现有粗心车主忘锁车门,两人便萌生了盗窃的念头。

目前,犯罪嫌疑人钱某、宋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深挖及追赃挽损工作正在同步进行中。民警同时提醒广大车主,下车一定要记得锁好车门,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3月19日,望江县雷池乡某家庭农场,工人在精心包装新鲜芦笋。这家农场2018年开始种植芦笋,共有108个大棚,占地120亩。芦笋一年有9个月的收获期,每天能够采摘2000斤左右,销往南京、合肥、安庆等地。采摘、包装、运输每天需要用工20人,每个工人每年的收入在2万元左右。工人的工作时间非常自由,既能兼顾自家农活、接送小孩,又能赚些工资。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张丽 摄



涉外婚介莫轻信 人财两空方悔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太湖县一男子花7万元婚介费,结识一外籍女子并将其带回家,不料女子次日就悄然离开,不知所踪……3月14日,太湖法院受理一起因涉外婚姻介绍行为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上半年,原告甲某经人介绍与被告乙某相识,乙某自称从事涉外婚姻介绍业务,只需支付7万元介绍费,就能帮甲某找到外籍女子结婚。同年11月份,甲某根据乙某的安排到上海接回一外籍女子,并向乙某支付了婚姻介绍费等相关费用。甲某本想自己幸福的小日子就要开始了,不料,女子在带回家的第二天就悄然离开,甲某多方寻找未果。后经甲乙双

方协商,乙某同意退还甲某7万元介绍费,但一直拖延未给付。

3月8日,承办法官将传票等应诉材料通过短信电子送达给乙某,乙某在收到材料后,主动拨打承办法官办公电话,询问案件处理情况。法官在电话中向乙某了解案情,见乙某解决问题的态度积极,并有调解意愿,遂立即联系甲某,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3月10日,甲某的代理人乙某均到庭参加调解。一方面,承办法官对乙某释明法理,告知其涉外婚姻介绍是国家禁止经营的业务,乙某以收取高额婚介费的形式,为甲某介绍外籍女性结婚,系非法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违反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涉外婚

姻介绍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告知乙某,其与甲某之间的婚姻介绍合同无效,该婚姻中介费应当予以退还。乙某表示其之前不懂法律,不知道涉外婚姻介绍是禁止经营的业务,今后一定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并表示其愿意退还甲某介绍费7万元,但是希望宽限一点时间。另一方面,承办法官对原告方进行劝勉,婚姻是人生大事,不能急于求成,更不能用不正当的方式获取另一半。

最终,经法官多番调解,3月14日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约定于今年4月30日前由乙方一次性退还甲某婚姻介绍费7万元。至此,该起矛盾纠纷顺利化解。